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寧祖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4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35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為標準易科罰金，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及沒收部分均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對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爭執，上訴意旨稱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關於刑之量定，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，復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，已說明其理由，且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已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、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；本院復審酌被告前有數

01 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之前科紀錄，其素
02 行已屬不良，其並有多次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、檢察官為附
03 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
04 月之前案紀錄，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已非首次為之，而係
05 一再觸法，故於刑之量定即無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2月論之
06 之理由，是原審所量定之刑，尚屬妥適，被告求予輕判，並
07 無理由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
09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
11 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14 法官 黃瑞成
15 法官 蔡宗儒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劉鄧享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